

第六章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

背景

6.1 本會職權範圍第九條訂明：常委會可考慮其組織或任務應否更改。

6.2 本會於一九八〇年檢討公務員諮詢架構時，曾對本身的任務和諮詢程序加以評值，並在第四號報告書內提出多點意見，包括：-

- (a) 常委會不應介入仲裁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爭議；
- (b) 常委會向總督呈陳意見前，不會向公務員作最後階段諮詢；
- (c) 常委會在發表的報告書內，不可能逐點回應職方提出的所有意見，但所有意見均會獲得全面考慮。

6.3 諮詢文件雖無特別一節討論常委會，但部分回應者仍有提出有關常委會的意見。此等意見將在下文討論。

常委會的任務

6.4 不同的公務員職方團體間有向常委會請願，反對當局有關薪酬或服務條件或職系結構的決定。有關的決定可能依據本會某一項特別建議，或以往確定的一般原則而作出。部門管理當局間中亦會辯說，有關決定是根據常委會的建議而作出，並提議有所爭議的職方團體先促請常委會更改建議。在第一種情況下，職方團體似乎存有誤解，以為本會可以就他們與當局之間的爭議作出裁定。在第二種情況下，有關方面傳達了錯誤的印象，使人以為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務，由常委會採取最終決定。

6.5 常委會的任務遭到誤解，實令人感到遺憾。本會在第四號、第五號及第六號報告書內皆曾聲明，在當局與職方之間有所爭議，特別是當有關爭議是由常委會的建議所引起時，常委會不適宜擔當仲裁角色。再者，所有事項的決策者是政府，而不是常委會。因此，政府

應負責處理其決策所引起的任何問題；如有正當理由，更應主動提出修正。

6.6 一如本會在第五號報告書第1.7段所述，常委會的任務是充分考慮各有關方面所表達的意見，與整體公務員以及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然後向總督獨立提供意見。雖然，當有人提出實質的新證據時，常委會隨時願意重新研究早期所作的建議；但實際上，在正常情況下，本會定會建議公務員團體直接與當局謀求解決爭議的辦法。本會希望重申這個基本立場。為使管方與職方對本會的任務有較正確的理解，我們建議當局按照一九八一年為同一目的發給各部門首長的通函，給所有公務員發出一份類似的總務通告。上述通函載於附錄八。

常委會的組織

6.7 回應諮詢文件的部分人士，認為常委會的成員有太多是私營機構僱主，或代表私營機構僱主利益的人士。他們指稱常委會在審議事務時未能真正公正無私。

6.8 據我們了解，常委會所有成員均由總督按個人資格委任。總督在委任人選時，是以個別人士的知識、經驗、社會地位以及客觀處理問題的能力，作為挑選標準。為確保常委會在作出決議時能夠態度客觀，常委會的成員中不設私營機構僱主或公務員或當局的直接代表。我們認為，現行的委任制度依據這些委任準則而行，已能確保常委會公正無私，故建議予以保留。

6.9 有人向我們提議，常委會秘書處的職員應由人事管理、統計學及經濟學方面的專家長期擔任。我們懷疑，以常額編制聘用專家，就經濟效益而言是否最適當的方法，以及是否定能確保常委會公正無私。根據現行做法，當常委會認為某項問題應由專家詳細考慮，而其編制內的人手又不適合處理這項問題時，即會委聘外間的顧問公司進行研究。上述措施看來十分奏效，本會建議毋須修改。

諮詢程序

6.10 部分回應者指稱本會經常在否決職方的意見後，不給予滿意解釋。他們提議將常委會的決議詳情公諸職方，俾供參考。他們又認為，常委會就某項問題達成的見解以後，應再次徵詢職方的意見，然後才向總督提供建議。

6.11 我們在本章陳述背景的一節中已經指出，常委會於一九八〇年檢討諮詢程序時已研究過上述各點。本會不向職方作最後階段諮詢，主要理由是：本會並非協商機構，而是向總督負責的顧問組織。本會的建議有時無法取得職方的一致贊同，因為這些建議必須顧及整體社會的利益，例如較廣泛的財政和經濟因素，而未必常常符合職方的期望。這些理由仍然成立。因此，本會不能在向總督提交建議之前，先與職方加以討論。另須留意的一點是，常委會並不對任何問題作出最終決定；常委會的建議呈交總督後，政府將會根據既定的程序加以考慮。事實上，當建議涉及整體公務員時，政府會確保當局在中央評議會上先與職方討論，然後將建議提交行政局決定。

6.12 本會一向依照既定的做法，將常委會議決每一事項的經過，詳載於所發表的報告書內。我們重申：公務員向常委會提出的各點意見，常委會均會充分考慮，然後達成結論，但要在所發表的報告書內全部逐點回應，當然無法辦到。